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校園緊急傷病(事故、食物中毒及其他) 處理要點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緊急事故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之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校園緊急事故通報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發生及通報階段	1 事情發生	學 校
介入處理階段	2 通報	學 校 教育處 衛福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追蹤輔導階段	3 協助處理	教育處 衛福局
	4 追蹤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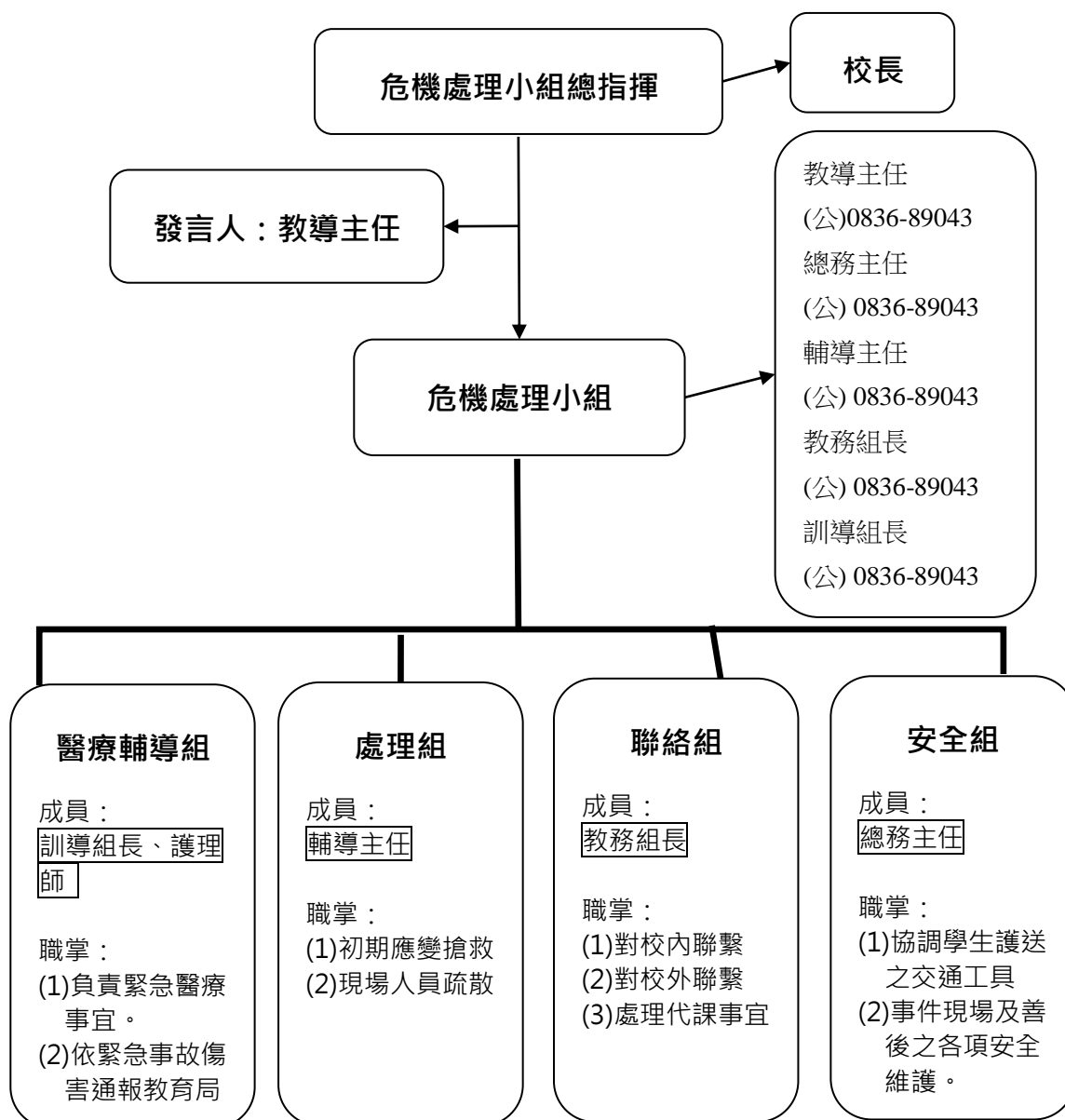
肆、地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連結與合作事項

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連結	合作事項
連江縣消防局(東莒分隊)	119、0836-89207	緊急個案救護、送醫。
東莒衛生所	0836-89038	門診、急診醫療，評估是否後送醫療。
凌天航空(直升機)東莒站	0836-89018	載運緊急嚴重個案後送。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門診、急診醫療，評估是否後送醫療。
連江縣衛福局	0836- 22095	啟動地區緊急醫療網
連江縣警察局(西莒分駐所)	0836-88153	刑事案件偵查。

伍、緊急事故暨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成員、聯絡電話及組織架構

職稱	姓名	辦公室電話	備註
校 長	劉碧雲	88001-201	
教導主任	鄭惠琴	89043-202	
總務主任	曹躍鎧	89043-204	
訓導組長	孫鈺茹	89043-504	
教務組長	曹詠晴	89043-203	
輔導主任	林培茶	89043-213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校園緊急事故暨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陸、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童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柒、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
- (二)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閱要點參)，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訓導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八)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訓導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參流程圖-1、流程圖-2)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訓導人員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訓導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訓導處及導師。
- (三) 事故發生時，若訓導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訓導組支援。
- (五)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依據檢傷分類表現評估患者嚴重程度給予緊急救護及適當照顧以維護生命安全。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傷殘	需送至校外就醫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救護處理程序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危機應變處理小組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校安中心。 5. 通知家長。 6.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 3. 啟動危機應變處理小組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校安中心。 5. 通知家長。 6.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危機應變處理小組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校安中心 4. 通知家長。 5.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6.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護理人員、導師或校長指派人員陪同護送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不需啟動學校危機應變處理小組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

(六) 護送交通工具：

1. 緊急狀況救護車優先。
2. 非緊急狀況校車。

(七) 護送就醫地點：東莒衛生所(醫師評估是否後送)。

(八) 呼叫 119 專線注意事項：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病患情況」「待援人數」。

(九) 1、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2、中度受傷→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陪同就醫。

3、登錄個案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名稱、病房、床號、送(出)醫院時間等資料，以利管制，並方便家長探詢。

(十) 1、緊急傷病、食物中毒→緊急處理【評估及通知召集人啟動危機應變處理小組及啟動地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連結全力救援】→通知家長並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2、食物中毒者詢問較清醒個案中毒可能原因並蒐集證物，如：食物、嘔吐物、排泄物。

(十一)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 普通急症：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導師聯絡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由家長陪同就醫，除非必要，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徒增困擾。註：普通急症指檢傷分類 1、2 級。

2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

啟動危機應變處理小組(必要時啟動地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連結全力救援)由護理人員、導師或現場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並通知 119 支援及護送就醫；導師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註：重大傷病指檢傷分類 3、4 級。

3 若家長不在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隨護人員順序：(1)級任老師 (2)訓導組長 (3)教導主任指派未上課老師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並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4 護送人員由校方核給公差，其職務應由學校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人員職務。

(十二)、救護經費：

1 相關醫療費用由當事者自行負擔。

2 護送就醫車資由總務處經費核銷。

(十三)、法律問題：

執行緊急救護或護送過程如發生爭議或法律問題，得由學校商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1、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2、食物中毒事件若為廠商提供食材不潔，引起細菌性中毒則專案求償。

3、若為不法分子下毒，引起化學性中毒則協助警方破案以嚴懲不法。

4、有效維護校園秩序，迅速恢復上課。

5、加強飲食衛生宣導。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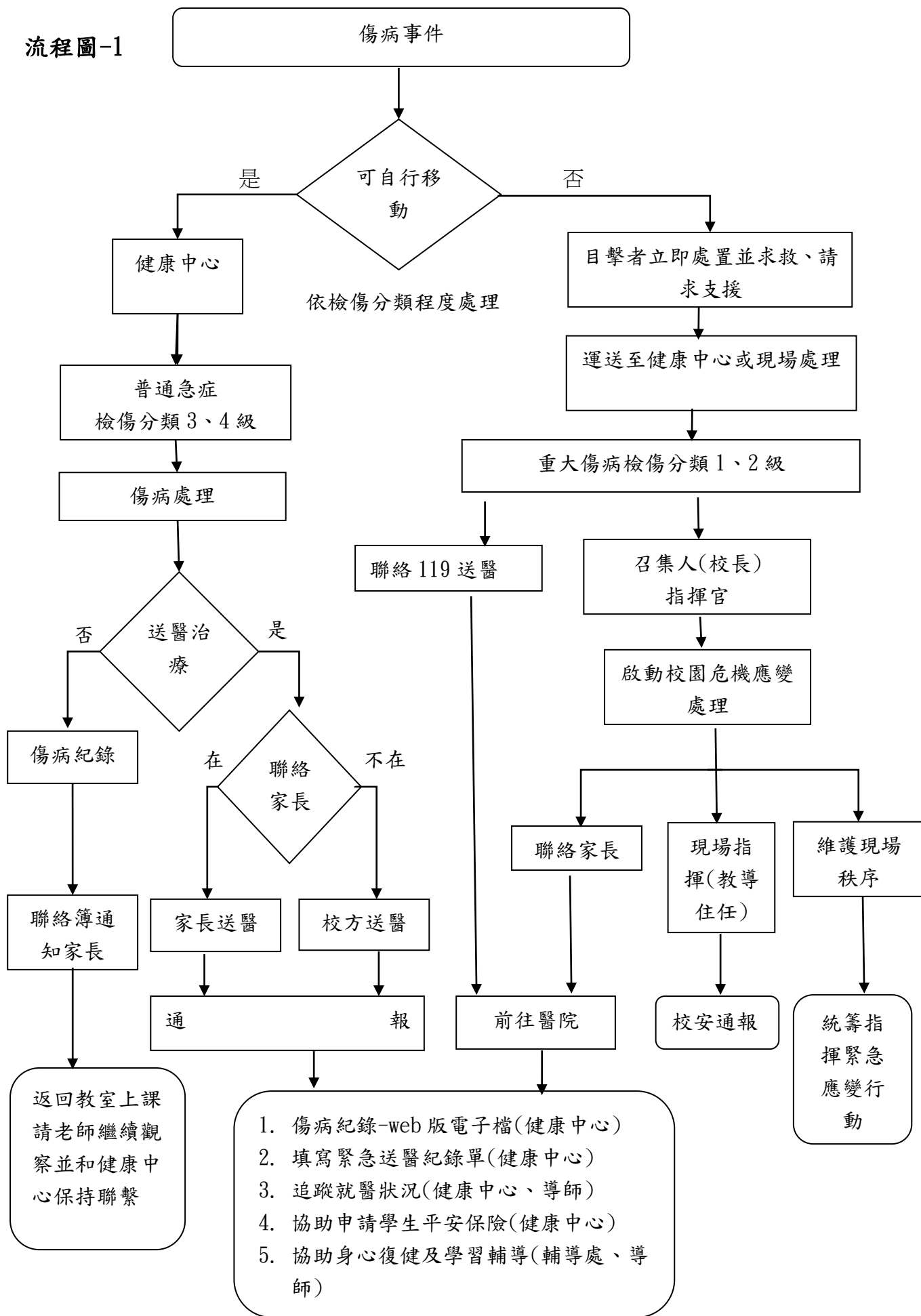
四、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訓導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五、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

六、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之申請。

捌、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流程圖-1



傷病事件

是

可自行移動

否

健康中心

目擊者立即處置並求救、請求支援

依檢傷分類程度處理

運送至健康中心或現場處理

普通急症
檢傷分類 3、4 級

重大傷病檢傷分類 1、2 級

傷病處理

聯絡 119 送醫

召集人(校長)
指揮官

否

送醫治療

是

啟動校園危機應變處理

傷病紀錄

在

聯絡家長

不在

聯絡家長

現場指揮(教導主任)

維護現場秩序

聯絡簿通知家長

家長送醫

校方送醫

前往醫院

校安通報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返回教室上課
請老師繼續觀察並和健康中心保持聯繫

1. 傷病紀錄-web 版電子檔(健康中心)
2. 填寫緊急送醫紀錄單(健康中心)
3. 追蹤就醫狀況(健康中心、導師)
4. 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健康中心)
5. 協助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輔導處、導師)

流程圖-2

校園食物中毒危機應變處理流程

